

供应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银盛数惠数字有限公司	乙方：银盛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 南山智园 C2 栋 13 楼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 997 号远景家园七楼 7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俊谋	法定代表人：林锐斌
电话：0755-88888007	电话：0755-29986735
传真：0755-26783666	传真：0755-29986770
邮编：518055	邮编：518131

鉴于：

银盛数惠数字有限公司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甲方”）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向中国手机用户提供手机话费代充服务以及为中国银行业和特定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包括多品类数字产品采购资源，多场景数字营销组合方案和多渠道用户宣传。银盛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乙方”）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是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甲、乙双方均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均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资质及许可，且在签署本协议时均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现行法律及通信行业管理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第【1.1.1】款约定的充值服务：

- 1.1.1 话费及流量，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手机话费及流量快速充值；
- 1.1.2 在线视频类（优酷、爱奇艺、腾讯视频等）；
- 1.1.3 电影票类（微票儿、格瓦拉、猫眼、淘宝电影等）；
- 1.1.4 游戏运营商类；
- 1.1.5 礼品卡类（京东、沃尔玛、天猫超市卡等）；

1.2 双方通过下列【1.2.1】种方式合作：

1.2.1 实时接口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甲方可直接通过调用此接口对其指定用户完成充值服务。乙方同时应在其充值服务平台为甲方开立商户账户，该账户只具备查询功能，不具备充值操作等任何可能使甲方账户金额减少的操作功能。

1.2.2 平台开账户服务：甲方在乙方平台开立账户，在账户下操作对其指定用户完成充值服务。

第二条 安全条款

2.1 协议签订后，甲方针对合作的每类业务分配供应商编号给乙方使用。供应商编号是甲方用以确认乙方身份的凭证，供应商编号下的数据为甲乙双方对账依据。

2.2 双方按照业务需要交换接口数据，根据具体业务安排开发接口。各方应保证各自系统安全，任何一方系统存在漏洞而导致一方或双方损失的，由存在漏洞的一方承担。

第三条 结算价格与付款方式

3.1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业务内容及价格依双方按照附件一《合作业务及报价》格式确定的价格执行。如果乙方进货价格变动比较大，乙方有权根据产品上游供应商的价格浮动作调整，但是需要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如同意价格调整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反馈，双方按新价格执行。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反馈，或反馈不同意价格调整，双方仍按原价格执行，如乙方不同意按原价格执行，有权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3.2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第【3.2.2】项约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3.2.1 甲方向乙方先行付款，在已付款额度范围内使用充值服务。甲方付款方式包括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或向甲方在乙方平台开通的服务账户存入款项。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的，乙方应在当天为甲方增加相应额度。

3.2.2 甲方先使用充值服务的，按下列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

3.3.2.1 乙方给与甲方一天账期，即充值交易发生之日起第二天甲方应完成付款。

3.3.2.2 在每月初交易量加大时，乙方给甲方一周交易量业务授信额度，甲方可先使用充值服务后支付交易款项，如达到额度上限，甲方应及时补充款项进行充值。

3.3 乙方应于每天（以下简称“对账日”）上午10点前将前一天（以下简称“交易日”）交易记录上传到指定FTP服务器，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对账。如对数据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易记录起3个工作日之内将甲方交易记录上传至前述FTP服务器供乙方核对。

3.4 就差异部分确认之前，双方应按乙方数据先行结算。对于差异部分，双方核对确认

之后，在下一个结算日进行调整。

3.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银盛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7442810182600130374

3.6 如充值不成功或多扣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额度或款项原路退回，退回至甲方在乙方的平台账户或甲方的银行账号。甲方银行账号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深圳宝中支行

账号：39020188000085600

3.7 如因乙方原因而无法向甲方及时提供充值服务，则应在收到甲方汇款后 48 小时内将甲方预付款或预充值款全额返还至本协议指定甲方账户，若逾期返还，则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3.8 若协议期满或因其他导致充值业务无法继续合作，甲方预付款额度尚有资金剩余，包括余留的充值佣金等相关款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还，若逾期退还，则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其下属二级代理商渠道的管理和维护。

4.2 甲方自行解决代理场地以及必要的配套设备。

4.3 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维护乙方形象，不得用乙方的名义从事其他损害乙方形象活动。

4.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4.5 甲方有权对合作交易涉及的数据进行不定期核查，如若发现异常问题，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若需暂停合作的，时长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暂停期间产生的其他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6 本协议之条款必须属公平合理且符合甲方股东之整体利益。

4.7 本协议之条款应不逊于甲方自独立第三方获得之条款。

4.8 本协议之交易应经公平磋商后进行。

4.9 本协议之交易应不超过第十二条的年度上限而未有重新遵守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连交易之规定。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有提供本协议充值服务的资格，有义务保证接口的安全及稳定。

5.2 乙方为甲方提供客服服务热线、在线通讯 QQ 等，有义务配合甲方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投诉问题，具体联系方式请见附件二《本次合作双方项目负责人联系表》。乙方在系统升级之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5.3 乙方为甲方开放充值业务需要的数据接口协议的，应按照本协议附件约定的产品类型配置对应的面值，保证只接受甲方通过接口发送的本协议约定之充值业务指令，甲、乙双方如就本协议约定之充值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展合作，则须另行签订协议。若甲、乙双方未另行签订协议的情况下，乙方开放与本协议约定之充值业务以外的业务的交易权限并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5.4 乙方需保证充值一次性实时到账，不可出现分次到账的情况，时延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如果出现返回错误结果或一个订单多次返回结果的情况，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返回错误结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充值订单本身实际充值失败，但乙方系统返回结果显示成功状态或订单的申报金额大于实际到账金额等情况）。

5.5 双方在有重大信息发生变动时（如公司地址、账号、联系人信息变更等），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加盖公章的通知函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得到另一方的确认，如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的，应将通知函原件邮寄给另一方存档。

5.6 对于超出协议约定的充值请求，乙方应予以拒单，因乙方未拒单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6.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

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等同于或严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6.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6.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6.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6.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6.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6.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6.8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7.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

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7.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或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7.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天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天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即在双方合作系统中发出指令、向指定联系人邮箱发送邮件、向指定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向指定联系人微信号、QQ 号等发出信息、向本协议各方地址寄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向本协议各方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或将盖章函件当面交于本协议指定的对方联系人或其指定的人。如发送调价函或变更银行账号、联系人、联系地址函件的，必须将纸质盖章函件寄送对方存档。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均须标明协议对方为收件人。

8.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8.2.1 以系统指令发送的，指令到达接收人之日视为送达；

8.2.2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或双方公司前台收到之日视为送达，如拒绝接收，将文件放置于公司前台并拍照之时视为送达；

8.2.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成功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8.2.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天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10】天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5】天视为送达；

8.2.5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5】天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2】天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18】天为视为送达；

8.2.6 以邮件方式发送的，以发送方发送成功的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视为送达。

8.2.7 以 QQ 或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发送，或者发送短信的，以发送方发送的时间视为送达，除非系统提示发送不成功。

8.3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和邮寄地址详见本协议首页的双方信息及本协议附件二《本次合作双方项目负责人联系表》。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9.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受贿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9.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它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9.3 本条所称“其它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之义务致甲方受损的，应予以赔偿。

10.2 因乙方系统原因造成甲方预存资金受损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严重违反协议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费用。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协议规定通过法律程序终止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

1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视为有效，本协议规范之交易有效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1.2 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事项，另一方需书面提出。期满后，如果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双方需在附合适用法规及条例的情况下，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交易最高额度

12

12.1 以下为双方于有效期内可交易的最高额度：

12.1.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300,000 万人民币

12.1.2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300,000万人民币

12.1.3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360,000万人民币

12.2 若各期内交易额超出最高额度，甲方有责任就预算超出之额度向香港交易所作出申请并尽最大努力寻求获得批准，以确保甲方符合上市条例要求。

12.3 若有【12.2】的情况，甲方需在获得批香港交易所批准后，根据本协议第八条要求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先决条件

13

13.1 本协议须达成以下条件后方可作实：

13.1.1 本协议获甲方及乙方各自之董事会批准；

13.1.2 甲方及乙方根据框架协议作出之一切担保、声明及保证于各重大方面仍属有效、真实及正确；

13.1.3 甲方的独立股东（按香港上市条例定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本框架协议及据此进行之交易；

13.1.4 使本框架协议生效所需或与之相关的一切机构授权、批准、同意、豁免及许可（如有需要）已获授出、收到或取得且未被撤销

13.2 除先决条件【13.1.2】（可由甲方或乙方（视乎情况而定）豁免）外，概无先决条件可由甲方或乙方豁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14.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4.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之日起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14.3.1】种方式解决：

14.3.1 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4.3.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4.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诉讼或强制执行仲裁、诉讼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4.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余条款的效力。

15.3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15.5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如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可使用邮寄或当面送交的方式送达给对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6.1 附件一：合作业务及报价

16.2 附件二：本次合作双方项目负责人联系表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盖章）：银盛数惠数字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银盛通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刘松松

乙方代表签字：

林晓斌

签订日期：2024.1.24

签订日期：2024.1.24



附件一：合作业务及报价

序号	合作业务内容	面值（元）	结算价（元） （含税/不含税）	备注
1	中国移动	10 元-500 元	以调价函为准	
2	中国联通	10 元-500 元	以调价函为准	
3	中国电信	10 元-500 元	以调价函为准	
4	沃尔玛卡	10--1000 元	以调价函为准	
5	苹果卡	6--1000 元	以调价函为准	
6	音视频会员	5--500 元	以调价函为准	
合计				

甲方（盖章）：银盛数惠数字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银盛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备注：首次签署协议时本附件无签字盖章不影响协议及本附件生效，如单独将本附件作为下单或报价使用，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附件二：本次合作双方项目负责人联系表

甲方：银盛数惠数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3 楼				
姓名	微信号	手机号	QQ 号	邮箱
刘楷桐		13534281902		likt@907ba.com
乙方：银盛通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 997 号远景家园七楼 701				
姓名	微信号	手机号	QQ 号	邮箱
刘静仪	/	15119033038	/	liujy@yinshenggrou p. com
备注：若一方负责人变更或增加，需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以说明函盖公章通知对方。				

